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侯秀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字第18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侯秀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侯秀春因犯賭博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受刑人因犯賭博等案，分別經本院以113年度朴簡字第265號、第453號判決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責、刑罰目的、各罪關係、侵害法益及罪數、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

01 所示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2 標準。至沒收部分，不在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內，仍應依原確
03 定判決宣告執行之，附予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珈瑤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賴心瑜

13 附表：

編 號	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	賭博	賭博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2月7日10時15分後某時許至113年5月14日12時20分許	112年12月初某日至112年12月7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765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撤緩偵字第4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265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453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15日	113年11月28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265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453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8月13日	113年12月27日	
備 註	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351號	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0號	